

國立嘉義大學行政業務標準作業程序			
項	系主任師生座談會議安排	編號	EDM-D00-003
法令依據			
處理流程	<pre> graph TD A[排定師生座談會時間及準] --> B[開會前 7 天，書面通知參加老師及各班學生] B --> C[確認時間及彙整報告事項] C --> D[舉辦座談會並做成紀錄] D --> E[紀錄呈主任、院長、及各相關單位核閱] E --> F[會議記錄轉送師生週知，並追蹤進度] F --> G[會議決議交辦事項列管] </pre>		
作業注意事項			
使用書表			
備註			